##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会议材料,经审慎分析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现就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,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顺丰控股股份有	了限公司独立董事并	失于日常关联交	医易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之	ラ 答字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
 周忠惠	金 李
 叶迪奇	 周永健

2019年1月3日

